#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蔡長展	服務機	1.高雄市	<b>文府水利局</b>		職 稱	1.局長		
<b>十 报 八 好 石</b>	5K 18/18		1341				IN 117		
配(	禺 及 未	成年子		配偶	及未	成	年 子女		
稱	謂	姓		稱謂			姓 名		
配偶		孫雅琳		子女			蔡〇蓁		
子女		蔡○錡		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-	上 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F	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		91	全部	蔡長展	因自建房屋辦理 塗銷信託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1 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託前所有人	方	式	備	註				
本欄	空白									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	(	期	間	或	內	<u>容</u> 	)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長展

通知日期:107年01月19日